

债券代码: 185539  
债券代码: 185540

债券简称: G22临债1  
债券简称: G22临债2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  
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668号3层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F1201-F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单元、15层F1519-F1521、F1523-F1531单元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上海临港”）对外公布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b>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b>	<b>4</b>
一、发行人名称	4
二、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4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及概况	4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b>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b>	<b>9</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9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9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10
<b>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b>	<b>11</b>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及核查情况	11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11
<b>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b>	<b>12</b>
<b>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b>	<b>13</b>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3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3
<b>第六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b>	<b>14</b>
一、本期债券增信机制	14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14
三、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5
四、救济措施	16
五、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b>第七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b>	<b>17</b>
一、债券付息	17
二、债券回售	17
<b>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b>	<b>18</b>
<b>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b>	<b>19</b>
<b>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b>	<b>20</b>
<b>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b>	<b>21</b>
一、绿色债券相关情况	21
二、其他事项	21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Lingang Holdings Co., Ltd.

## 二、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证监许可[2021]4038号），发行人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及概况

（一）发行主体：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其中，品种一的债券全称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G22临债1”，债券代码为185539；品种二的债券全称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G22临债2”，债券代码为185540。

（三）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含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10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5亿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1、对于品种一，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对于品种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3）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其中品种一票面利率 3.1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品种二票面利率 3.27%，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1、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3、对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七）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起息日：2022 年 3 月 21 日。

（十一）付息方式：本期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付息日期：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

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四）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六）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十七）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十九）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 4 个绿色建筑项目银行贷款，即确定用于绿色产业项目（以下简称“绿色项目”）偿还绿色项目贷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

（二十二）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三）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四）债券存续规模：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G22 临债 1 债券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3.2 亿元、G22 临债 2 债券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瑞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Lingang Holdings Co.,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668 号 3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15 号创晶科技中心 T2 楼 8-9 层

法定代表人：翁恺宁

电话：021-64855827

传真：021-64852187

电子信箱：ir@shlingang.com

成立日期：1994 年 11 月 24 日

总股本：2,522,487,004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46892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临港

股票代码：600848、900928

公司网址：[www.lingangholding.com](http://www.lingangholding.com)

经营范围：园区投资、开发和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及咨询，科技企业孵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服务（除经纪），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相关行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上海临港主营业务为园区产业载体开发、园区运营服务和产业投资。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特色化、可持续发展”为基本方针，服从服务于上海自贸区

临港新片区、上海科创中心及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通过打造品牌园区、特色园区和精品园区，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区域转型和城市更新。

2023 年度，上海临港以“经营思维”为转型指导，通过深化租售结合、科创赋能、产投联动、服务配套为经营特色，多层次打造以产业地产为载体、以科创产业为特色、以产业集聚为支点、以产业升级为动能的经营发展模式，用实际行动加快打造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开发企业。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5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3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810.2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66 亿元。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102,315.59	6,633,420.98
负债合计	4,904,251.72	3,891,69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8,063.87	2,741,72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6,564.37	1,701,584.40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05,213.46	599,940.94
营业利润	224,397.57	180,691.14
利润总额	224,623.24	181,666.66
净利润	160,236.10	134,654.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063.78	100,884.17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662.40	63,00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2.57	-374,62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869.61	572,252.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455.16	260,624.39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及核查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4 个绿色建筑项目银行贷款，即确定用于绿色项目偿还绿色项目贷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G22 临债 1”、“G22 临债 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已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22 年度“G22 临债 1”、“G22 临债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于中信银行上海奉贤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瑞银证券及中信银行上海奉贤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G22 临债 1”、“G22 临债 2”利息，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负债率（%）	60.53	58.67
流动比率	1.74	1.57
速动比率	0.30	0.2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19	4.06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 和 1.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 和 0.30，作为园区开发企业，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导致扣除存货后的速动比率水平较流动比率有较为明显的下降，与行业趋势相符。总体而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长期指标来看，公司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相较去年同期小幅上涨，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最近两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6 和 4.19，利息偿付能力良好。

2023 年度，公司偿债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第六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一、本期债券增信机制

“G22 临债 1”、“G22 临债 2”未提供担保或采用其他增信措施。

###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期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采取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期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债工作小组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

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债券存续期内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 （六）其他保障措施

当本期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三、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及前述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每次应偿付金额根据回售登记数据计算）的 5%。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四、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三、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三、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五、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需采取救济措施的情形。

## 第七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债券付息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付息公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付息公告》。

### 二、债券回售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详见“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之“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即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回售申报期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9 日，回售资金发放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并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和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G22 临债 1”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的有效申报数量为 180,000 手（1 手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 元（不含利息）。“G22 临债 1”公司债券回售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实施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为“G22 临债 1”、“G22 临债 2”偿付本息的情况。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G22 临债 1”、“G22 临债 2”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瑞银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不存在受托管理人须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 一、绿色债券相关情况

#### （一）绿色项目进展

根据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绿金”）出具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绿色债券跟踪评估报告（2023 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奉贤科技绿洲南桥园区三期项目、上海漕河泾科技绿洲四期工业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漕河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二期（二）工程项目及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电子信息研发产业园”项目均已竣工并投入使用。

#### （二）环境效益实现情况

根据中诚信绿金出具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绿色债券跟踪评估报告（2023 年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项目在 2023 年度运营合计实现利用非常规水源 50,914.00m<sup>3</sup>，项目通过使用可再生能源发电，与外购火力发电项目相比，实现二氧化碳减排 1,326.34 吨，替代化石能源量 572.20 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 190.42 千克，氮氧化物减排量 286.57 千克，烟尘减排量 41.48 千克。经折算<sup>1</sup>，对于该类项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投放资金在本评估期存续期间可实现利用非常规水源 7,753.68m<sup>3</sup>，项目通过使用可再生能源发电，与外购火电发力项目相比，实现二氧化碳减排 245.65 吨，替代化石能源量 105.98 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 35.27 千克，氮氧化物减排量 53.08 千克，烟尘减排量 7.68 千克。

### 二、其他事项

自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还有如下事项：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事项

##### 1、发行人董事人员发生变动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基本情况如下：

---

<sup>1</sup> 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项目累计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评估期内项目运营时间占全年天数比例、评估期内本次债券存续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进行折算

2023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伦先生、刘德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发行人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选举顾伦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发行人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动公告》，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基本情况如下：

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董事赵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赵鹰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增补。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拟发生变动，基本情况如下：

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长袁国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袁国华先生仍担任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等职务。

此外，因工作调整，公司副董事长张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董事熊国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

另鉴于赵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公司需增补董事。经临港集团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翁恺宁先生、孙仓龙先生、刘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陈子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仓龙先生、刘铭先生以及陈子扬先生的任期，均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发行人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翁恺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发行人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选举翁恺宁先生

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2、发行人监事人员发生变动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变动的公告》，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公司监事胡缨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缨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胡缨女士的辞呈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胡缨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和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公司当时控股股东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周晓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选举周晓娟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已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通过。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变动的公告》，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邓艳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邓艳宾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补选赵启芝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变动的公告》，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收到公司监事庄伟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监事庄伟林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庄伟林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庄伟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公司当时控股股东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叶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选举叶敞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已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通过。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公告》，发行人监事拟发生变动，基本情况如下：

因工作调整，公司监事会主席翁恺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另经临港集团推荐，翁恺宁先生将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因工作调整，公司监事叶敞先生、周晓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公司需增补监事。经临港集团推荐，提名龚伟先生、熊国利先生、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均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总裁发生变更，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收到公司总裁丁桂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桂康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丁桂康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刘德宏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瑞银证券已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事项出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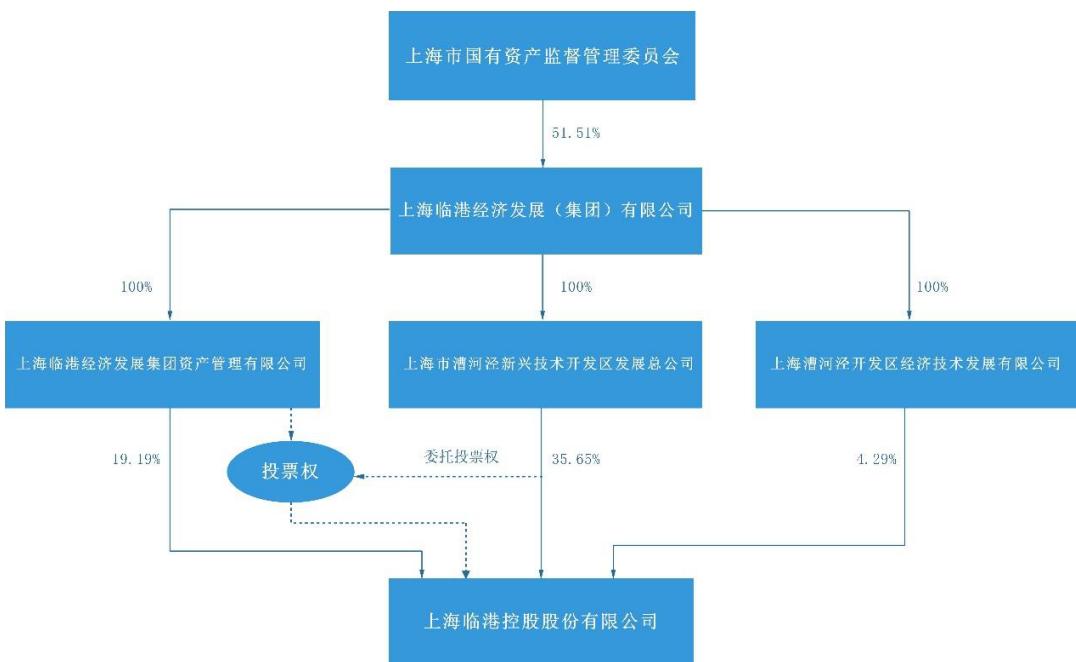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投票权委托变更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事项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股东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漕总公司”）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资管”）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漕总公司通过投票权委托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749,489,779 股股份（分红送转后为 899,387,735 股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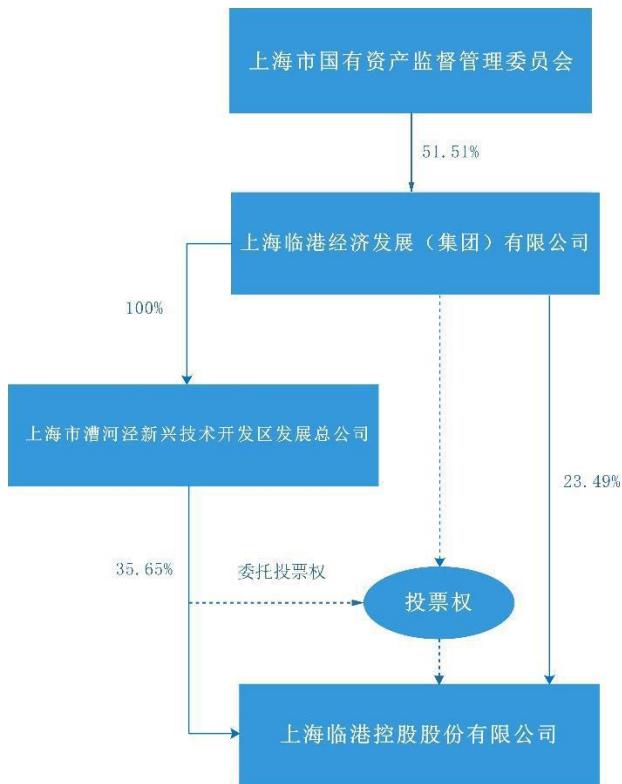
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5.65%）对应的全部投票权委托给临港资管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2 号）。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临港集团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临港资管及浦江公司所持上海临港股票至临港集团的函》，临港集团与临港资管、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公司”）分别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临港集团拟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临港资管持有的公司 484,167,7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9%）、浦江公司持有的公司 108,252,8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9%）。同时，临港集团与临港资管、漕总公司签署《三方协议》，漕总公司终止将持有的发行人 899,387,73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65%）所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临港资管，并将上述投票权委托给临港集团行使。

本次无偿划转及投票权委托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临港资管，实际控制人为临港集团，临港集团未直接持有上海临港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及投票权委托变更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及投票权委托变更事项完成后，临港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592,420,599 股股份，并拥有公司 899,387,735 股股份对应的全部投票权，合计拥有公司 1,491,808,3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9.14%）对应的投票权，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临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临港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及投票权委托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投票权委托不涉及股份转让或过户，仅系公司股东漕总公司与临港集团之间的投票权委托。

2023年12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临港集团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临港集团直接持有上海临港 592,420,599 股股份，并拥有上海临港 899,387,735 股股份对应的全部投票权，合计拥有上海临港 1,491,808,3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9.14%）对应的投票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临港集团。

瑞银证券已就以上事项出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投票权委托变更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